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

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  
及實施方式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衛 生 福 利 部

報告日期：109 年 5 月 7 日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就無勞保者之紓困方案、範圍及實施方式，提出專案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 壹、前言

因一時急難事故致家庭陷入經濟困境時，藉由「急難紓困實施方案」提供即時性的經濟性支持及完整的社會福利服務，係政府行之有年的社會救助措施。

109 年 1 月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正式被我國定為第五類法定傳染病，同月底隨即成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為因應疫情發展，影響民眾工作或生計，致生活陷困，本部修正調整現有急難紓困措施，以協助民眾。

## 貳、實施依據及內容

109 年 2 月 25 日總統公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依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或集中檢疫者，及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者、檢疫者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之家屬，經…未違反隔離或檢疫相關規定，…，得申請防疫補償。但有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及同條第 5 項規定：「因依第一項或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所為應變處置而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影響其生計者，主管機關應依社會救助法及相關法令予

以救助」。

為回應社會需要，本部前會商地方政府，以 109 年 3 月 19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0769 號函修正「急難紓困實施方案」，增列因疫情所致之急難事由，並修訂該方案認定基準表，及增訂附表三之 1 個案認定表等表件，以簡化作業流程，協助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致家庭生計陷困之民眾，符合規定者，發給 1-3 萬元急難紓困金。

為擴大照顧中低收入邊緣戶，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4 日宣布「因應疫情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將原審核標準(家戶存款加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地最低生活費 1.5 倍)，增加對 1.5 倍至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以照顧受疫情影響之中低收入邊緣戶。

### 參、實施對象

因疫情急難紓困對象資格條件如下：

- (一)原有工作，因疫情請假或無法從事工作(含雖有工作，但每月工作收入減少)，致家庭生計受困者。
- (二)未加入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
- (三)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
- (四)依家戶存款(家戶內每人平均存款 15 萬元免納入計算)及收入總額除以戶內人數(以下簡稱家戶平均月生活費)，未達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 倍以下。(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標準如附件 1)

(另因疫情接受隔離治療不幸死亡，無力殮葬者，亦在救助範圍

核予救助。)

#### 肆、核發金額

- 一、家戶平均月生活費未達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3 萬元。（按申請人是否為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如是，則核發 2 萬元，又如戶內有 6 歲以下兒童、在學學生、身心障礙者，以及懷胎 6 個月至分娩後 2 個月，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婦女，每人加計 5,000 元，但最高以 3 萬元為限）
- 二、家戶平均月生活費達 1.5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發給急難紓困金 1 萬元。

#### 伍、實施方式

- 一、受理窗口：居住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
- 二、審核方式：採書面審核。原須由公所組成 3 人小組進行實地訪查，現因應疫情予以簡化，改以書面審查。
- 三、申請及應備文件簡化：
  - (一)為簡政便民，本部整併申請書及個案認定表，避免民眾重複填寫資料。另對於未加軍、公、教、勞、農保等社會保險證明，以及未領取政府其他機關紓困相關補助、補貼或津貼證明，也透過政府資訊系統介接與勾稽，讓申請民眾免予檢附，而由政府主動查調勾稽。
  - (二)戶內人口存摺(或內頁影本)：如無法完整取得，可在民眾同意下由政府協助查調最近財稅資料代替。

- (三)工作(或收入)受疫情影響證明，有證明者提供證明，無法取得者，以切結方式處理。對於提供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有困難者，提供無法取得證明之簡述案例參考資料(附件 2)及切結書(範例)(附件 3)。
- (四)審核時程：原則以 3 天審查、5 天核發，但考量目前受理初期，各地公所湧入大量申請民眾，基於公所人力，目前將以「5 天審查、7 天核發」之目標努力。
- (五)從寬認定「無法工作」，對於雖有工作，但因疫情影響，收入減少，仍有家庭生活受困情形，亦納入紓困。
- (六)為協助公所辦理審核，訂定審核原則，並以 109 年 5 月 4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1616 號函送各縣市政府並副知公所，據以辦理。
- (七)對於在 5 月 4 日擴大急難紓困實施計畫宣布前，已受理申請之案件，如有僅因家戶平均月生活費逾 1.5 倍者，得逕依該計畫進行審核，符合規定者，核予急難紓困金 1 萬元，民眾毋庸重新申請。

## 陸、經費編列

本次因疫情致民眾救助需求爆增，本部經依相關勞動調查及勞保數據，統計國內勞工有工作未投勞保人數約為 34.5 萬人，推估本項擴大急難紓困措施受益人數約為 18 萬人，所需經費約為 29 億元。

因本項急難紓困救助工作，已實施多年，本部 109 年公務預算已編列急難紓困預算 2.29 億。另依本條例規定編列特別預算

7,800 萬元，總計約 3 億元。惟在增列及擴大紓困對象後，已經行政院同意增加經費 20 億元(由本部中央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準備金)支應。後續將視案件申請及核定情形，會再擴大預算支應。

## 柒、結語

行政院為因應疫情推動多項防疫紓困或救助方案，相關部會各有主管產業、勞工協助措施。本部本弱勢優先原則，已針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家戶內弱勢人口(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老人及就學者)加發每月生活補助。為加強執行因應疫情之急難紓困方案，採從速、從簡原則，並結合實物給付等服務，以落實及時協助弱勢家庭之目的。

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附件 1

## 各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情形

地區別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1.5 倍	每人每月 最低生活費 2 倍
非六都之縣市	12,388 元	18,582 元	24,776 元
臺北市	17,005 元	25,508 元	34,010 元
新北市	15,500 元	23,250 元	31,000 元
桃園市	15,281 元	22,922 元	30,562 元
臺中市	14,596 元	21,894 元	29,192 元
臺南市	12,388 元	18,582 元	24,776 元
高雄市	13,099 元	19,649 元	26,198 元
金門縣、連江縣	11,648 元	17,472 元	23,296 元

## 從事工作受疫情影響證明文件 或無法取得證明之簡述案例參考資料

前提:能取得證明文件者，請出具證明。如無法取得證明者，可自行陳述工作受影響的情形，原則尊重當事人陳述方式跟內容，下列例舉僅供參考

### 一、以賣玉蘭花工作者為例

可從提供花材之廠商批售數量減少出具證明或其他可取得的證明，或如無法取得證明，可自行陳述銷售數量減少情形（如：疫情前每日約可賣○元，目前每天只賣○元）。

### 二、以舉廣告牌工作者為例

若有委託舉牌的僱用者，可由該僱用者出具證明，若無法取得者，可自行陳述，其舉牌天數減少情形（如：原本 1 個月舉牌約○天，自○月起降為○天）。

### 三、以流動攤商為例

平常在○○夜市擺攤賣□□，可從其商品供應商提供批貨減少證明，或無法取得證明，可自行陳述銷售數量減少情形（如：疫情前每日約可賣○元，目前每天只賣○元）。

### 四、以個人接案者為例

平常接案從事○○，若有固定委託者，由該委託者提供減少案量證明，若無法取得證明，可自行陳述收入減少情形（平均每月約收入○元，疫情發生以來，案量減少，每月平均收入○元）。

**【申請人如陳述有困難，請公所同仁們多予溝通、理解及協助】**  
衛福部感謝您！

## 切 結 書

本人\_\_\_\_\_ (簽章)，依個人狀況就下列項目勾選：

已備齊戶內人口之存摺正本或存摺內頁影本，計\_\_\_\_\_本。

無法完整提供上項存摺資料，同意主管機關查調最近財稅資料。

因疫情影響工作之證明文件(  無法提供證明文件，請簡要說明工作受影響的情形\_\_\_\_\_ )  
\_\_\_\_\_ )

以上資料均屬實，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急難紓困金，並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_\_\_\_\_ 縣 ( 市 ) \_\_\_\_\_ 鄉 ( 鎮、市、區 ) 公所

立書人：\_\_\_\_\_ ( 簽章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